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31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師(四)字第1110021603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教育部前以110年2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如下：
 - (一)本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 (二)本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

- (三)本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同點第4款第3目至第6目，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之推薦資料規格須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 (四)請貴校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
- (五)教育部預定111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由教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快速連結/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四、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